

证券代码：832802

证券简称：保丽洁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9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15日、2020年6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

2020年11月3日，公司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通过了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的辅导验收。2020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的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受理编号：深证上审[2020]702号）。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议案》，向深交所申请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

公司已收到深交所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1]517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22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 2、《股票复牌申请表》。

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